

# “一年禁涨”不如常态监管

如此“一刀切”的禁涨,对那些前期大量投入也确实有理由通过合法途径涨价的景区,恐怕是不公平的。发展旅游业、规范旅游市场,还是要尊重市场的规律,而不是以行政命令的形式搞“突袭”。



评论员观察

恰逢景区票价调整“解禁年”,前段时间有不少景区传出涨价消息。于是,先有中国旅游景区协会做出“不涨价”的倡议,紧接着国家发改委、国家旅游局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在为期一年的专项整治期间景区“原则上不出台新的上调门票价格方案”。

倡议加上通知,软硬兼施之下,八成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景区承诺不涨价,那些已经公示涨

价方案的,也踩下了“急刹车”。对于近期有出游安排的人来说,这的确是个好消息,但问题是,如果没有规范景区票价的长效机制,为期一年的专项整治结束之后,涨价潮很可能卷土重来。更令人担心的是,即便类似通知每隔几年就下发一次,但仍改不了票价节节攀升的大趋势。

事实上,现有景区价格调整机制,本就给涨价留下了巨大空间。国家发改委2007年通知中规定了“调整频次不低于3年”,在现实中变成了3年一调的涨价节奏;价格法有关政府定价的听证会制度,也常被用作涨价合法化的工具。按照“惯例”,今年恰逢“解禁年”,于是早就有媒体“看涨”景区票价,相关报道也引起社会公众的强烈关注。国家发改

委和旅游局此次联合发文,以专项整治名义给涨价苗头“灭火”,更像是对舆情和民意做出的反馈。

眼下绝大多数景区“放弃”门票涨价,确实大受游客们的欢迎,但如此“一刀切”的禁涨,对那些前期大量投入也确实有理由通过合法途径涨价的景区,恐怕是不公平的。若是有景区采取“变通”措施,不让涨价那就通过压缩成本降低服务质量,甚至是引发争相缩减支出的恶性竞争,最终利益受损的还是游客。说到底,发展旅游业、规范旅游市场,还是要尊重市场的规律,至少要给景区的经营管理者一个稳定的预期,而不是以行政命令的形式搞“突袭”。

更何况,在行政命令之外,相关职能部门的“武器”很多,旅游法、价

格法以及此前出台的法规文件,早就形成了完整的景区门票价格监管体系。既然已有相关法律法规,那最该做的就是先将其落实到位,如果连程序正义都做不到,监管又漏洞百出,也只能靠下通知来扬汤止沸了。比如在此次专项整治中,就有不少景区被曝涨价幅度过高,或是多个景区门票“捆绑销售”,如果这些违规行为能够得到遏制,“3年一涨”显然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

只有监管到位了,市场规律才能在旅游领域更好地发挥作用,景区要想增加收益,也只能通过提供更好的配套服务、更合理地开发旅游资源来实现了。这才是游客们更想看到的结果。

## 媒体视点

### 法院登报道歉 还要勇于追责

7日,安徽《亳州晚报》上刊出一则公告,署名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为“亳州兴邦公司集资诈骗案”中原判有罪的邱超等19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向他们赔礼道歉。

判错了,就该道个歉,法院道歉当然也不是心血来潮,而是有直接的法律依据。依《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而无论是冤案、假案还是错案,苦主们背负“罪犯”之名所产生的精神损害都是实实在在的。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本应是平冤纠错程序中最最基本的善后。

在道歉之外,还有追责的问题。新一轮的司法体制改革,以权责一致为目标,致力于“明确法官、检察官办案的权力和责任,对所办案件终身负责,严格错案责任追究,形成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管理有序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十八大以来,司法系统纠正了不少陈年冤假错案,也颇得好评。但在纠错的背后,本应如影随形的追责却屡屡失踪。希望在“全国首例”的法院公开登报道歉之后,能有更多依法追责的个案进入公众的视野,让这些“不寻常”都变得法治化和制度化起来。(摘自《京华时报》,作者王云帆)

### 环保考核理应 跟着百姓感觉走

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环保部副部长潘岳表示,在修法过程中,很多环保专业人士认为当前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但环境质量改善不明显,环保部门需改进考核方法,直接回应公众的期待,让环保考核工作和老百姓的感觉直接挂钩。

环保治理成效与百姓感受不相符,一方面可能缘于一些污染企业未尽到社会责任,仍在偷偷排放污染物,而地方环保部门又监管不到位。另一方面,恐怕也与环保考核只重视污染物总量减排、不够重视百姓感觉密切相关。这种考核机制,给了唯利益至上的污染企业、唯GDP至上的地方政府及同级环保部门编造、美化环保数据的可乘之机。

当环保考核与百姓感觉实现了直接挂钩,各地在防治环境污染的过程中,才会追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而不是以美化减排数据为宗旨;才会向环境质量改善要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的方向努力,而不是在纸面上“努力”,搞欺上瞒下、弄虚作假的把戏。

当环保考核实现了“跟着百姓感觉走”,也才能激励老百姓积极参与环保监督。其实,环境保护最终要顾及的,还是老百姓的真实感受,而不是一堆堆数字和指标。如果老百姓的真实感受,在环保考核过程中根本起不了作用,又如何调动这支保护环境的最重要力量的积极性,又如何保证他们深度、持续地参与环保?(摘自《中国青年报》,作者何勇海)

## 精神疾病并非从轻处罚的挡箭牌

### 大家谈

□吴元中

备受关注的南京“6·20”宝马重大交通事故案有了新进展。6日晚,南京交警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对犯罪嫌疑人王季进做出的鉴定结论为:“王季进作案时患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有律师认为,这与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属于完全不负刑事责任不同,肇事宝马司机发生事故时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能力,具有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但在判处刑罚时,法院可参照其病情,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这种观点显然有一定道理。因为,《刑法》第十八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然而,如果据此就做出该案肇事司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论断,则令人生疑。

毕竟,与患病时对自己行为难以控制而发生的打砸抢或者行凶伤人等一般社会危害行为不同,王季进虽然可能驾驶时突然发病,致其对自己的行为难以控制而肇事,但他一开始驾驶时却可能是精神正常的。根据刑法专家、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建明的解读,“王季进作案

时患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指他从闯红灯开始,直到造成严重后果后离开这段时间,由此不排除他此前精神正常。

不仅如此,间歇性或短暂性等精神疾病往往有病史,一般不会无缘由地突然患上,患者通常知道自己疾病可能会在不特定时候突然发作,届时难以控制甚至不能控制自己行为。如果在驾驶机动车时突然发病,不仅自己有车毁人亡的可能,也会给行人与其他车辆带来危险,特别是像王季进这样在市区与人流密集处肇事,更会给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威胁。为了自身和他人安全,如果他确实有“短暂性精神障碍”病史,是不应从事汽车驾驶这种具有高度危险性活动的。不然的话,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仍然从事这种危险活动,就会由于具有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故意而构成间接故意犯罪。

如果不是局限于王季进交通事故时突发精神疾病的角度,而是从他精神完全正常时就应当能够意识到驾驶汽车时可能发病的危险性看,则具有完全的刑事责任能力,不能适用刑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且不是以交通肇事罪追责,而是应当以危害公共安全罪进行起诉和惩罚。况且,该条第四款之所以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而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就是让喝酒的人在清醒时对自己的喝酒行为负责,而

不是说喝醉后仍然具有完全辨认或者行为控制能力。其中的道理没理由不适用于明知在驾驶机动车时可能精神疾病发作的人,也同样适用于明知有精神疾病仍然学车致使发病后不能自己驾驶者,或者是取得驾照后患病仍然从事驾驶活动的人。

因此,别说受害女性死者的丈夫不认可鉴定结论,并已申请重新鉴定,即使“宝马男”“作案时患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的结论最终能够被依法认定,他也未必会被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除非是他先前从未有病,正巧在肇事时突然患上了“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或者意外患病后驾驶的车辆。即便如此,由于法律规定的是“可以”而不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他也不一定得到法律的宽宥。

总之,因为患有精神疾病等原因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而危害社会,虽然一般情况下不负刑事责任,或者会从轻或减轻处罚,但并非总是如此。只有仔细甄别导致危害发生的具体原因和行为状态,严格精准地适用法律,而不是机械办案、孤立地理解法律条文,才既不会对不应追责的行为追责、该宽宥的不宽宥,也不会让犯罪分子拿精神疾病作挡箭牌规避惩罚。也只有罚当其罪,使犯罪分子无法规避惩罚,他们才会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才会最大限度地避免危害社会的行为发生。(作者为法律工作者)

### 公民论坛

## 教师节送礼才是对孩子不负责任

□万光武

教师节快到了,该不该送礼?这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一边是家长苦恼送不送礼、送多少,一边是老师纠结收不收礼、怎么办,各自有各自的为难。家长苦恼、老师纠结,国人尊师重教的传统,正演变成一道令人焦虑的考题。(9月9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近几年,每逢教师节来临,关于给老师送礼的话题便会喧嚣起来:不要给老师送礼、送什么、送多少、礼送不出去怎么办?可怜天下父母心,可以说,为了孩子,家长们承受了太多纠结。但事实上,即使出浑身解数,最终给老师“完美”地送上“心意”的家长,难道就是对孩子负责吗?

按照家长的理解,给老师送礼花的只是小钱,却能换取孩子在学校受“优待”,至少不受歧视,看似很划算。但这其实完全是一种幻觉,因为当给老师送礼成为常态之后,便已经把本应属于孩子的光明正大的受教育权,异化成了一种私下交换的东西。

不但如此,事实上,家长送礼的习惯动作,给孩子灌输的,无疑是“不送礼就办不成事”的社会观,不管家长是心甘情愿地“送”还是无可奈何地“送”,都会使得家长与老师之间的关系“变味”,让孩子误以为“礼尚往来”才是师生关系的基础,以至于给他们的教育带来消极影响,无益于正确价值观的形成,最终成为一种孩子成长过程中的负能量。再者说,如果按照送礼家长

的逻辑来理解,那么孩子从幼儿园老师到小学老师、中学老师、大学老师,以至于工作后的单位领导,哪一个不重要?哪一个又能得罪得起?但如果一路送下去,又该是多大的经济负担?在这种畸形的“礼尚往来”面前,如果家长都不能做到站直了不趴下,又如何期望孩子将来成为一个高尚的人?

更可怕的是,这种送礼之风随着孩子的成长,也成为社会风气的一部分。在这样一个潜规则盛行的社会里工作生活,这些成长起来的孩子们,恐怕会比他们的父辈祖辈,有更多的焦虑与纠结。

■本版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